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謝長宏

被告 莊妙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